



Distr.: General
15 September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
(人居三大会)**

2016年10月17日至20日，基多
临时议程**项目3

通过议事规则

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人居三大会)暂行议事规则

秘书处的说明

秘书处谨向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人居三大会)递交人居三大会的暂行议事规则，供其通过。该暂行议事规则由联大在2015年12月22日第70/210号决议中核准，并经人居三大会筹备委员会于2016年7月25日至27日在印度尼西亚泗水召开的第三届会议上修订(见附件)。

* 由于技术原因于2016年10月3日重发。

** A/CONF.226/1。

附件

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人居三大会)暂行议事规则

一、 代表和全权证书

第 1 条

代表团的组成

参与大会的每个国家和欧洲联盟的代表团由代表团团长和其他必要的代表、副代表和顾问组成。

第 2 条

副代表和顾问

代表团团长可指派副代表或顾问行使代表的职权。

第 3 条

全权证书的提交

代表的全权证书以及副代表和顾问的名单应尽可能于大会开幕日之前一星期提交大会秘书处。全权证书应由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由外交部长颁发，或者对于欧洲联盟而言，由欧盟委员会主席颁发。

第 4 条

全权证书委员会

大会开始时任命由九名成员组成的全权证书委员会。委员会的组成应以联合国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全权证书委员会为基础。委员会应及时审查各代表的全权证书并向大会提出报告。

第 5 条

暂时参与大会

代表在其全权证书未经大会作出决定之前，有权暂时参与会议。

二、 主席团成员

第 6 条

选举

大会应从与会各国代表中选举下列主席团成员：主席 1 人、副主席 14 人、¹东道国当然副主席 1 人、总报告员 1 人，以及依据第 46 条设立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主席团成员应根据确保总务委员会具有代表性的原则选出，其构成应符合第 11 条之规定。大会也可以选举其认为履行职能所必需的其他主席团成员。

第 7 条

主席的一般权力

1. 主席除行使本规则其他条款赋予的权力外，应主持大会的全体会议、宣布每次会议的开会和散会、主持讨论、确保本规则得到遵守、给予发言权、将

¹ 非洲国家组、亚洲及太平洋国家组、东欧国家组以及西欧和其他国家组各 3 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 2 人。

问题付诸表决及宣布决定。主席应就程序问题作出裁决，并在遵守本规则的前提下，全面控制会议的进行和维持会场秩序。主席可向大会建议发言报名截止时间、限制发言者的发言时间、限制每一与会方的代表就某一问题发言的次数、暂停或结束辩论，以及暂停会议或休会。

2. 主席执行职务时始终处于大会的权力之下。

第 8 条 代理主席

1. 主席如缺席某次会议或其一部分时，应指定一名副主席代行主席职务。

2. 副主席代理主席职务时，其权力和职责与主席相同。

第 9 条 另选主席

主席不能履行其职权时，应另选新主席。

第 10 条 主席的表决权

主席或行使主席职权的副主席不应参加表决，但可指定其本国代表团其他成员代其投票。

三、 总务委员会

第 11 条 组成

总务委员会应由主席、各位副主席、总报告员及主要委员会主席组成。主席应担任总务委员会的主席，主席缺席时，由主席指定的副主席担任总务委员会主席。全权证书委员会主席和大会依据第 48 条设立的其他委员会主席可以参与总务委员会，但无表决权。

第 12 条 替代成员

大会主席或副主席缺席总务委员会会议时，可指定其本国代表团一名成员出席委员会并参加表决。主要委员会主席缺席时，可指定由该委员会副主席替代。主要委员会副主席在总务委员会工作时，如与总务委员会另一成员同属一个代表团，则无表决权。

第 13 条 职务

总务委员会应协助主席处理大会的一般事务，并在遵守大会决定的前提下，确保大会工作的协调。

四、 大会秘书处

第 14 条 大会秘书长的职责

1. 联合国秘书长或其指派的代表应在大会及其各附属机构的所有会议上以大会秘书长身份行事。

2. 联合国秘书长可指派秘书处的一名成员在此类会议上代其行事。
3. 联合国秘书长或其指派的代表应领导大会所需的工作人员。

第 15 条 **秘书处的职责**

大会秘书处应依照本规则：

- (a) 提供会议发言的同声传译；
- (b) 接收、翻译、印制和分发大会文件；
- (c) 出版和分发大会正式文件；
- (d) 编制和分发公开会议的记录；
- (e) 制作并安排录音记录；
- (f) 安排在联合国档案库内保管与保存大会文件；
- (g) 一般性履行大会可能需要的一切其他工作。

第 16 条 **秘书处的说明**

联合国秘书长或指定执行此项任务的秘书处成员，可随时就审议中的任何问题提出口头或书面说明。

五、 大会开幕

第 17 条 **临时主席**

联合国秘书长或在其缺席时由为此目的指定的秘书处成员，在大会首次会议上宣布会议开幕并主持会议，直至大会选出其主席。

第 18 条 **关于工作安排的决定**

大会第一次会议应：

- (a) 通过议事规则；
- (b) 选举主席团成员，组成其附属机构；
- (c) 通过其议程，在通过之前，议程草案应为大会的临时议程；
- (d) 就工作安排作出决定。

六、 会议的掌握

第 19 条 **法定人数**

与会国家的至少三分之一代表出席时，主席可宣布开会并准许进行辩论。过半数与会国家有代表出席时才能做出任何决定。

第 20 条 发言

1. 事先未得主席允许，任何人不得在大会上发言。在遵守第 21 条、第 22 条以及第 25 至第 27 条规定的前提下，主席应按请求发言的先后顺序请代表发言。秘书处应负责拟定发言名单。
2. 辩论应以大会正在讨论的问题为限，且如果发言者的言论与所讨论的问题无关，主席可敦促其遵守议事规则。
3. 大会可限制每名发言者的发言时间和每名与会者可就某一问题发言的次数。对提出上述限制的动议，应只准许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此限制的代表发言，然后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无论如何，经大会同意，主席应将关于程序问题的发言限为每次五分钟。在有时间限制的辩论中，如某一发言者发言超过规定时间，主席应立即敦促其遵守议事规则。

第 21 条 程序问题

在讨论任何问题时，代表可随时提出程序问题，主席应立即按照本规则就程序问题作出裁决。代表可对主席的裁决提出异议。此异议应立即付诸表决。除非经过出席并参加表决的多数代表推翻，否则主席的裁决继续有效。代表提出程序问题时，不得就所讨论事项的实质发言。

第 22 条 优先发言

主要委员会的主席或报告员，或小组委员会或工作组的代表，在解释有关机构作出的结论时，可以优先发言。

第 23 条 发言报名截止

主席可在辩论过程中宣布发言名单，并在征得大会同意后，宣布发言报名截止。

第 24 条 答辩权

1. 尽管有第 23 条的规定，主席应准许要求答辩的与会国家的代表或欧洲联盟的代表行使答辩权。任何其他代表也可获得答辩机会。
2. 依据本条进行的发言，一般应在当天最后一次会议结束前进行，或如有相关项目的审议先于该次会议结束，则在结束审议前进行。
3. 任何国家的代表或欧洲联盟的代表依据本条在一次会议上就一个项目发言的次数不得超过两次。第一次发言应限为五分钟，第二次发言限为三分钟；代表的发言应尽量简明扼要。

第 25 条 暂停辩论

与会国家的代表可随时提出动议暂停辩论讨论中的问题。除动议人外，应只准许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暂停辩论的代表就动议发言，然后在遵守第 28 条规则的前提下，立即将动议付诸表决。

第 26 条

辩论的结束

与会国家的代表可随时提出动议结束辩论讨论中的问题，不论是否有任何其他代表已要求发言。应只准许两名反对结束辩论的代表就动议发言，然后在遵守第 28 条规则的前提下，立即将动议付诸表决。

第 27 条

会议的暂停或休会

在遵守第 38 条规则的前提下，与会国家的代表可随时提出动议暂停会议或休会。对此种动议不得进行讨论，而应在遵守第 28 条规则的前提下，立即付诸表决。

第 28 条

动议的优先顺序

下列动议依其排列顺序应优先于提交会议的一切提案或其他动议：

- (a) 暂停会议；
- (b) 休会；
- (c) 暂停辩论讨论中的问题；
- (d) 结束辩论讨论中的问题。

第 29 条

提交提案和实质性修正案

提案和实质性修正案通常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大会秘书处，并由大会秘书处将文本发给各代表团。除非大会另有决定，否则在文本以大会的所有语文发给各代表团后的 24 小时内，不应讨论实质性提案或就其作出决定。但是，主席可允许讨论和审议修正案，即便上述修正案尚未传阅或仅于当天传阅。

第 30 条

提案和动议的撤回

某项提案或动议，如未经修正，可在作出决定前由原提案人随时撤回。已撤回的提案或动议可由任何代表重新提出。

第 31 条

关于权限的决定

在遵守第 28 条规定的前提下，凡要求决定大会是否有权通过向其提交的某项提案的动议，应在就该提案作出决定前付诸表决。

第 32 条

提案的重新审议

凡已通过或已遭否决的提案不得重新审议，除非出席大会并参加表决的代表以三分之二多数决定重新审议。应只准许两名反对重新审议的发言者就该动议发言，然后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

七、 作出决定

第 33 条 普遍同意

大会应尽最大的努力，以确保大会工作以普遍同意方式完成(协商一致)。

第 34 条 表决权

每个与会国家应有一票表决权。

第 35 条 法定多数

1. 在遵守第 33 条规则的前提下，大会关于一切实质性问题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三分之二多数作出决定。
2. 除本规则另有规定外，大会关于一切程序事项的决定，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过半数代表作出。
3. 如发生某一事项是程序事项还是实质事项的问题，应由大会主席作出裁决。对主席裁决提出的异议应立即付诸表决。除经出席并参加表决的过半数代表推翻外，主席的裁决继续有效。
4. 如果赞成和反对票数相等，提案或动议应视为被否决。

第 36 条 “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一语的含义

为本规则之目的，“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一语是指投赞成票或反对票的代表。弃权的代表应视为未参加表决。

第 37 条 表决方法

1. 除第 44 条的规定外，大会通常应以举手方式进行表决，但代表也可请求以唱名方式进行表决。唱名表决应从主席抽签决定的代表团开始，按与会国家国名的英文字母顺序进行。唱名表决时，每一国家的国名均应唱出，由该国代表回答“赞成”、“反对”或“弃权”。
2. 大会用机械设备进行表决时，应以无记录表决代替举手表决，以记录表决代替唱名表决。代表可请求进行记录表决。进行记录表决时，除非代表另有请求，大会应免去唱出与会国家国名的程序。
3. 参与唱名表决或记录表决的每一国家的投票应列入大会记录或关于大会的报告中。

第 38 条 表决守则

主席宣布表决开始后，除为了与表决过程有关的程序问题外，任何代表都不得打断表决。

第 39 条 解释投票理由

代表可在表决开始前或表决结束后作简短发言，但仅以解释投票理由为限。主席可限制解释投票理由的时间。提出提案或动议的国家的代表不得发言解释对提案或动议的投票理由，除非该提案或动议被修正。

第 40 条 **提案的分部分表决**

代表可动议就提案的各部分分别进行表决。如有代表反对，应将分部分表决的动议付诸表决。应只准许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分部分表决的代表发言。该动议如获通过，提案中后来获得通过的各部分应合成整体再交付大会表决。如提案的所有执行部分均遭否决，则该提案应认为已被整个否决。

第 41 条 **修正案**

凡对一项提案只作增删或部分修改的提案，均视为对该提案的修正案。除另有规定外，本规则内的“提案”一词应视为包括修正案。

第 42 条 **修正案的表决顺序**

如对某项提案提出修正案，修正案应先提付表决。当某项提案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修正案时，大会应先就实质内容距离原提案最远的修正案进行表决，然后就次远的修正案进行表决，直至所有修正案均经表决为止。但如一个修正案的通过必然意味着另一修正案的否决，则后一修正案不应再付表决。如有一个或一个以上修正案获得通过，则应将修正后的提案付诸表决。

第 43 条 **提案的表决顺序**

1. 除修正案外，如对同一问题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提案时，除非大会另有规定，否则应按照提出的先后顺序付诸表决。大会每表决一个提案后，可决定是否将下一个提案付诸表决。
2. 订正后的提案除非与原提案有实质上的差异，应按照原提案提出的先后顺序付诸表决。如有实质上的差异，原提案应视为已被撤回，订正后的提案应视为新的提案。
3. 要求对一项提案不作决定的动议，应在就该提案作出决定之前付诸表决。

第 44 条 **选举**

所有选举均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除非大会在没有任何异议的情况下决定不经投票选举业已商定的人选或国家。

第 45 条

1. 当有一个或一个以上的选任空缺须在同样条件下同时补足时，应在第一次投票中获得过半数票且得票最多的候选人当选，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应补缺额。
2. 如获得过半数票的候选人少于应补缺额，应再进行投票以补足余缺，应仅限于在前一次投票中得票最多的候选人中进行，其人数不得超过待补余缺数的两倍。

八、 附属机构

第 46 条 主要委员会

大会可根据其他联合国会议的做法设立一个主要委员会和一个起草委员会。

第 47 条 主要委员会的代表

每个与会国家和欧洲联盟可派一名代表出席大会设立的主要委员会。可根据需要指派副代表和顾问进入该委员会。

第 48 条 其他委员会和工作组

1. 除上文所述主要委员会外，大会可设立其认为履行职责所需的委员会和工作组。
2. 经大会的全体会议决定，主要委员会可设立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

第 49 条

1. 除大会另有决定外，第 48 条第 1 款所述大会各委员会和工作组的成员应由主席指定，但须经大会批准。
2. 除有关委员会另有决定外，各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的成员应由委员会主席指定，但须经委员会批准。

第 50 条 主席团成员

除第 6 条或其他规则规定的情况外，每一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应各自选举其主席团成员。

第 51 条 法定人数

1. 主要委员会主席在至少四分之一与会国有代表出席时，可宣布开会并准许进行辩论。任何决定须在过半数与会国家有代表出席时作出。
2. 总务委员会或全权证书委员会或任何委员会、小组委员会或工作组的代表的简单多数构成法定人数，但他们必须是与会国的代表。

第 52 条 主席团成员、事务处理和表决

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的议事程序应可比照适用上文第二、第六(第 19 条除外)和第七部分的各条规则，但以下情况除外：

- (a) 总务委员会和全权证书委员会主席以及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主席，如果是与会国的代表，可行使表决权；
- (b) 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的决定应由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以简单多数作出，但要重新审议提案或修正案则需要第 32 条所规定的多数。

九、语文和记录

第 53 条 大会的语文

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应为大会的语文。

第 54 条 口译

1. 用大会的一种语言所作的发言，应口译成大会的其他语言。
2. 代表可用大会语言以外的一种语言发言，但有关代表团应安排将发言口译成大会语言之一。

第 55 条 正式文件的语文

大会的正式文件应以大会的语文提供。

第 56 条 会议的录音记录

大会和主要委员会各次会议应依联合国惯例制作录音记录，并予以保存。除非大会或主要委员会另有决定，否则大会的任何其他会议均不制作录音记录。

十、公开与非公开会议

第 57 条 一般原则

大会的全体会议和任何委员会的会议，除非有关机构另有决定，均应公开举行。大会的全体会议在非公开会议上作出的所有决定均应及早在公开的全体会议上宣布。

第 58 条

作为一般规则，总务委员会的其他机构、各小组委员会或工作组的会议应非公开举行。

第 59 条 非公开会议的公报

非公开会议结束后，有关机构主持会议的主席团成员可通过大会秘书处发布公报。

十一、其他参与者和观察员

第 60 条 获大会长期邀请以观察员身份参与大会主持召开的所有国际会议的届会和工作 的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实体

凡获大会长期邀请以观察员身份参与大会主持召开的所有国际会议的届会和工作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实体，其所指派的代表有权作为观察员参与大会和主要委员会以及在适当情况下任何其他委员会或工作组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第 61 条

专门机构和相关组织的代表²

专门机构和相关组织指派的代表可以参与大会、主要委员会以及在适当情况下任何其他委员会或工作组就其活动范围内的问题进行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第 62 条

其他政府间组织的代表

除本议事规则就欧洲联盟另有具体规定外，获邀参与大会的其他政府间组织指派的代表可作为观察员参与大会、主要委员会以及在适当情况下任何其他委员会或工作组就其活动范围内的问题进行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第 63 条

联合国有关机构的代表

联合国有关机构指派的代表可作为观察员参与大会、主要委员会以及在适当情况下任何其他委员会或工作组就其活动范围内的问题进行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第 64 条

地方当局的代表

获认可与会的地方当局的代表可根据联大 2015 年 12 月 22 日第 70/210 号决议附件二中为此作出的安排，参与大会、主要委员会以及在适当情况下任何其他委员会或工作组就其活动范围内的问题进行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第 65 条

非政府组织的代表³

1. 获认可与会的非政府组织可指派代表作为观察员出席大会及主要委员会的公开会议。
2. 经大会有关机构主持会议的主席团成员邀请并经大会批准，上述观察员可就其具有专长的问题作口头发言。如发言请求过多，应请有关非政府组织自行组成相关小组，由这类小组的发言人发言。

第 66 条

区域委员会准成员⁴

区域委员会准成员指派的代表可作为观察员参与大会、主要委员会以及在适当情况下任何其他委员会或工作组就其活动范围内的问题进行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² 为本规则之目的，“相关组织”一词包括国际原子能机构、国际刑事法院、国际海底管理局、国际海洋法法庭、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和世界贸易组织。

³ 《21 世纪议程》第 23.3 段规定：“凡涉及非政府组织过问或参与联合国机关或联系机构有关执行《21 世纪议程》工作的任何政策、定义或规则，应对所有主要群组一律适用”。《21 世纪议程》将主要群组界定为妇女、儿童和青年、土著人民、非政府组织、地方当局、工人及其工会、工商界、科学和技术界以及农民。因此，根据《21 世纪议程》，第 65 条应同等适用于非政府组织和其他主要群组。

⁴ 美属萨摩亚、安圭拉、阿鲁巴、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库拉索、法属波利尼西亚、瓜德罗普、关岛、马提尼克、蒙特塞拉特、新喀里多尼亚、波多黎各、荷属圣马丁岛、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美属维尔京群岛。

第 67 条
书面发言

第 60 条至第 66 条所述指定代表提交的书面发言，应由秘书处接收到的份数及提交的语文，在大会会场分发给所有代表团，但以非政府组织名义提交的书面发言须与大会的工作有关，而且所涉主题应是该组织的专长。书面发言不应由联合国出资制作，也不作为大会官方文件印发。

十二、 议事规则的修正和暂停适用

第 68 条
修正的方法

经总务委员会就拟议的修正案提出报告后，由出席大会并参加表决的三分之二多数代表作出决定，可对本议事规则进行修正。

第 69 条
暂停适用的方法

大会可暂停适用本议事规则的任何一条规则，但须提前二十四小时就暂停适用的提议发出通知；如无代表反对，可免去通知手续。此种暂停仅限于说明的具体目的并以达成此目的所需要的时间为限。
